

首特绿能港科技中心 16 号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北京首钢园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对首特绿能港科技中心 16 号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首特绿能港科技中心 16 号地项目的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由北京首钢园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组织实施完成，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设施投资 17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0.92%。

1.2 施工简况

首特绿能港科技中心 16 号地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范围，由建设单位统一组织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首特绿能港科技中心 16 号地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2 月项目竣工完成后开始调试运行。2023 年 8 月北京首钢园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由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2023 年 10 月，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首特绿能港科技中心 16 号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0 月 12 日，北京首钢园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首特绿能港科技中心 16 号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意见反馈及处理情况

首特绿能港科技中心 16 号地项目在建设、调试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京首钢园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归口于工程部，设有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外负责与环境管理部门工作协调和业务对接，对内负责检查、督促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同时对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进行定期监察，并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首特绿能港科技中心 16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将按照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首特绿能港科技中心 16 号地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首特绿能港科技中心 16 号地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首特绿能港科技中心 16 号地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首特绿能港科技中心 16 号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未涉及整改工作内容。

北京首钢园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